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易濬（即王崇豪）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春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沈 政 安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豐 原 監 理 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朱 豐 誠

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1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易 濬 （ 即 王 崇 豪 ）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6
14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5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022,512元，
2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6 月收入44,82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27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3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1 資料清單、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勞保被保險人
02 投保資料表、收入明細、獎金條、員工薪資表、財政部中區
03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
0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調解
05 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06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09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0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12 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陳 忠 榮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蔡 柏 倫